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广告彩铃媒体方管理办法 V3.0
(2021 年 1 月发布)

2021 年 1 月

文件更新履历表

版本	文件名称	管理归属 部门	文件管理岗位	生效日期
V1.0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广告彩铃媒体方管理办 法	彩铃事业 部	产品运营专员	2017.03
V2.0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广告彩铃媒体方管理办 法	彩铃事业 部	二级产品运营 助理	2018.11
V3.0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广告彩铃媒体方管理办 法	彩铃事业 部	产品运营经理	2021.01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规范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广告彩铃媒体方合作管理工作，营造“开放、规范、健康、有序”的合作环境，特制定《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广告彩铃媒体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彩铃已从单一的音频形态演进为音视频融合形态，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广告音频彩铃和广告视频彩铃，下文中的“广告彩铃”若无特殊说明，均包含广告音、视频彩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开展广告彩铃合作的所有媒体方合作伙伴。

第四条 本办法明确广告彩铃媒体方合作伙伴的引入、管理、考核、及退出规则。

第五条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并发布，管理办法的制订、修改与解释权归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未经允许，任何企业不得将本办法的内容部分或全部地泄漏给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二章 广告彩铃媒体方合作伙伴定义

第六条 广告彩铃媒体方合作伙伴是指负责广告彩铃媒体主用户拓展、维系、服务的合作伙伴，根据其用户拓展方式可分为传统媒体方、行业媒体方、专属媒体方三类。

第七条 传统媒体方是指聚焦若干省份，经省公司二级部门或市公司推荐，拓展当省广告彩铃媒体主用户的合作伙伴。

第八条 行业媒体方是指利用其丰富的自有权益拓展广告彩铃媒体主用户的合作伙伴，一般为大型行业协会、大型连锁企业、主流互联网平台或其授权方。

第九条 专属媒体方是指将其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用户同步拓展为广告彩铃媒体主用户的合作伙伴，包括 CP 专属铃音盒合作伙伴、视频彩铃订阅服务合作伙伴、渠道包月产品合作伙伴。

第三章 商务模式

第十条 广告彩铃媒体方合作伙伴可通过其自身的独特资源，开展广告彩铃媒体主用户的拓展，包括如下三种合作模式：

（一）指定代言模式：媒体主用户为广告代理商引入的特定品牌、产品或活动进行指定代言，指定代言期间媒体主用户铃音由广告代理商统一维护，广告代理商根据代言人数按月支付代言费用，资费由《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广告销售管理办法》统一制定，媒体方合作伙伴获得媒体方分成。

（二）权益置换宣发模式：媒体方合作伙伴通过其自身的独特资源拓展媒体主用户，并接受广告代理商的宣发投放申请，广告代理商按投放次数支付广告费用，资费由《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广告销售管理办法》统一制定，媒体方合作伙伴获得媒体方分成。

（三）招财铃模式：招财铃模式仅面向专属媒体方开放，专属媒体方合作伙伴制定其专属用户的广告投放规划，并接受广告代理商的投放申请，资费由《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广告销售管理办法》制定，专属媒体方合作伙伴获得媒体方分成。

第十一条 广告彩铃媒体方合作伙伴可获得 50% 的广告彩铃投放费用分成，其结算金额=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广告彩铃投放费用(不含税)*50%+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列明的税额。

第四章 引入管理

第十二条 广告彩铃媒体方合作伙伴需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二) 企业经营三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未列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伙伴不良信用名单，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其它项目合作过程中未有过重大处罚的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其他资质要求

(1) 传统媒体方

申请方需获得用户拓展地省公司二级部门或地市公司的广告彩铃媒体方用户拓展推荐函，格式参考《附件一、省公司二级部门或市公司推荐函模板》。

(2) 行业媒体方

申请方须为知名企业或知名企业授权合作方，知名企业包含线下型和线上型。

其中，线下型知名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i) 5年内曾入选《财富》世界500强1年及以上
- (ii) 5年内曾入选《财富中文网》中国企业500强2年及以上；
- (iii) 全国营业网点（自营、他营、指定经营等形式）数量超过1万个；

线上型知名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i) 通过易观或艾瑞查询APP月活跃人数不低于500万；
- (ii) 通过易观或艾瑞查询APP细分行业排名前五；

申请方为知名企业授权合作方的，须出具知名企业的授权函或合作协议，授权函与合作协议中应明确体现视频彩铃媒体业务合作。

(3) 专属媒体方

申请方必须是 CP 专属铃音盒合作伙伴、视频彩铃订阅服务合作伙伴或渠道包月产品合作伙伴，且过往 12 个月内无重大违规记录。

第十三条 为规范合作秩序，媒体方合作伙伴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传统媒体方合作伙伴需缴纳 2 万元/省履约保证金，申请多个省合作的，最高缴纳 10 万元的保证金。

(2) 行业媒体方合作伙伴需缴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

(3) CP 类专属媒体方合作伙伴需预缴广告投放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渠道类专属媒体方合作伙伴需预缴广告投放费用不低于 10 万元，预缴的广告投放费用将用于实际广告投放，任何情况均不退还；如预缴值需要调整，通过签报由分管 VP 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广告彩铃媒体方合作伙伴引入分为受理、评估、决策、签约、业务上线五个环节。

受理：合作伙伴根据引入公告提交合作申请，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公司资质、合作申请审核，详细审核要求参见《附件二、广告彩铃媒体方合作伙伴引入标准》，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进入引入评估流程。对列入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伙伴不良信用名单的接入申请，不予受理；

评估：业务管理部门指定 2 名评委、再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5 名评委，共计 7 名评委进行现场评审打分；

决策：评审结果提交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签约：成功引入的传统媒体方合作伙伴、行业媒体方合作伙伴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成功引入的专属媒体方合作伙伴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全额缴纳预付广告费。未按时缴纳的合作方，视为自动放弃合作，未来 12 个月内不得参与业务管理部门所有业务合作接入。双方签订广告彩铃媒体方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

业务上线：双方签约后，为合作伙伴分配广告彩铃管理平台账号和权限；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将依据该管理办法对传统媒体方、行业媒体方进行投诉管理、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处罚、清退的依据，专属媒体方按照 CP 和渠道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本办法不做规定。

第十六条 按月对万用户投诉量、投诉处理不及时单数进行管控，考核规则在《附件三、广告彩铃媒体方考核机制》中制定，考核规则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灵活调整，由业务管理部门领导审批，向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投诉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省公司重要投诉、重点督办投诉、投诉通报、拨测风控管控规则报部门领导审批，临时追加的业务管控处罚措施报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合作期内（一年），万用户投诉率考核不合格月数大于等于 6，次年不予续签合作合同。

第十九条 多次受到保证金扣减处罚，保证金余额不足总额的 60%且剩余合作期限超过 1 个月的媒体方，应立即将保证金补交至初始金额，如未按要求完成补交的，视为合作方主动终止合作，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条 合作期内（一年），传统媒体方和行业媒体方的月均媒体主用户少于 1000 户，次年不予续签合作合同。

第二十一条 如媒体方合作伙伴公司信息发生变更，应向业务管理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纸质变更材料和扫描件。

第二十二条 媒体方合作伙伴续签将根据咪咕音乐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业务管理部门牵头按照《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会议制度》报相应决策层审批后执行，续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提升合作伙伴推广的积极性，提高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产品资源的使用效率，设定退出机制：

（一）主动退出

媒体方合作伙伴因自身原因可以主动要求终止合作，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其客户提供服务；

（二）考核退出

媒体方合作伙伴未达到续签考核标准的；

（三）违法退出

媒体方合作伙伴在进行业务推广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将终止与它的合作关系，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违规退出

媒体方合作伙伴在进行业务推广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咪咕音乐有限公司视情况可终止与它的合作关系，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未经客户确认，对用户进行捆绑，蓄意篡改客户数据、获取合作收益或引发大规模用户投诉，对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

2.虚假营销，夸大产品功能，擅自修改产品主要标识、名称、功能说明等内容，发布虚假活动消息，误导客户使用的；

3.侵犯移动或咪咕品牌，擅自利用中国移动品牌误导客户的；

4.被纳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或其它省公司不良信用记录的；

5.多次受到保证金扣减处罚，需补交但未按要求补交的。

(五) 资格变更退出

1.媒体方合作伙伴发生资格变更，如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开展资质等，不再满足媒体方合作伙伴基本资质，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将终止与该媒体方的合作关系；

2.在合作过程中，媒体方合作伙伴公司主体已经注销，则与该媒体方的合作自然终止；

3.在合作过程中，专属媒体方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CP 类、渠道类合作协议终止，则与该媒体方的媒体方合作协议自然终止。

第二十四条 对退出的媒体方合作伙伴，由业务管理部门签报提交分管领导决策，决策通过后，由咪咕音乐有限公司进行媒体方酬金清算，如合作伙伴是违规被退出，未结算款作为违约金收取。合作伙伴有义务在退出前配合咪咕音乐有限公司解决因退出带来的客户服务、业务延续等问题，如有用户投诉未处理完成、欠费未结算等遗留问题，需妥善解决。待相关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退还媒体方合作伙伴履约保证金。